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1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陳 楨 晨

05 代 理 人 蔡 佑 明 律 師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12 代 理 人 丁 駿 華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16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磊 豐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司 政

26 上 列 債 務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7 主 文

28 債 務 人 陳 楨 晨 應 予 免 責 。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2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4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7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  
08 規定。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9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10 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1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2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13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14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  
15 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  
16 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17 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  
18 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  
19 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  
21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  
22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23 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復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24 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  
25 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6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7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8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30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1 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  
02 照）。

03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  
04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0號裁定自114年7月9日開始清算  
05 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  
06 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全  
08 體債權人就終止清算一事表示意見，均無人表示反對，故本  
09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3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  
10 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  
11 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  
12 免責之審理。

13 三、本院前於115年1月8日以新北院胤民誼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4 第211號函（見本院卷第25、31頁），通知債務人及全體無  
15 擔保債權人就債務人聲請免責乙事表示意見。茲將債務人及  
16 全體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17 1 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

18 債務人自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即擔任家管而無業，並在家照  
19 顧未成年子女，由配偶扶養，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至  
20 今之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1 計算，請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

22 2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23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之債務發生原因為使用信用卡消  
24 費所致，屬無擔保債務。依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  
25 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依職權調查債務  
26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27 3 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28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29 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30 4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31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0號裁定所

01 載，如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所需生活費用  
02 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  
03 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  
04 議。則債務人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  
05 等情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法院應為不免  
06 責裁定。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無消費之交易明細可  
07 提供。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8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09 5 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10 債務人前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後債權轉讓予債  
11 權人，本件為無設定擔保亦非優先權之債權。債權人無不免  
12 責或裁量免責之事由可提出，請依法卓裁。

13 6 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均未表示意見。

#### 15 四、經查：

16 1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7 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8 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19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21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  
23 件。本件債務人陳明其自聲請清算前二年迄今，均擔任家管  
24 而無工作收入，在家照顧108年次之未成年子女，並由配偶  
25 扶養等情，業據其提出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  
2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勞保被保  
27 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附卷為證（見調解卷第39、41頁、  
28 本院卷第77至80頁、第83頁），核債務人111年度至113年度  
29 均無所得資料，且自106年11月14日退保至今均無投保紀  
30 錄，則債務人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又債務人自聲請清算前二  
31 年迄今均未領有任何社福補助津貼，亦有本院低收入戶、中

01 低收入戶受補助人查詢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12  
02 日保普生字第1151300185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  
03 4頁）。債務人復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之每月必  
04 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115年度新北市每人  
05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280元、21300元計算，經核  
06 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7 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  
08 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9 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認可採。從而，債務  
10 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無固定收入，而與消債條例第  
11 133條所定「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12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3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  
14 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是本件債務人自無  
17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8 2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0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1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2 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主張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係如何負擔，  
24 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  
25 實，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而  
26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之事由云云，惟債務人既已  
27 提出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8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9 交易明細、集保帳戶明細表、餘額表、異動明細表、中華民  
30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31 結果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附卷為證

01 (見調解卷第39、41、43頁、清算卷第31至55頁、本院卷第  
02 79至129頁)，自難以此作為債務人不免責之事由。再者，  
03 債權人復未提出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04 不實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立即  
05 事證以供審酌。此外，債務人縱由他人協助日常生活必要之  
06 支出，亦非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所明示之義  
07 務相違背，自不能就此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  
08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故上開債權人之主張係屬無據。又本  
09 件債權人均未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不  
10 免責事由為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  
1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  
12 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  
13 認定。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止清算程序  
15 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16 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  
17 債務，是本件債務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5 書 記 官 黃頌棻